

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武陟县人民法院院长 年颖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是我国宪法、法院组织法和三大诉讼法等规定的一项基本、庄严而神圣的原则,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在现实司法实践中,法院审判权独立行使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和束缚,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民法院审判权的独立行使。

一、影响、干扰法院独立审判的原因

(一)财政体制的原因

法院的办公条件和装备的好坏、办案经费的多寡、法院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的高低等等,往往均取决于本级政府所给予的经费的多少。这种财政体制使统一的审判权被行政区域分割开,难于摆脱地方行政干预。

(二)领导体制的原因

一些上访案件、重大案件、群众关注的案件和社会敏感案件,党政机关往往从考虑维护社会稳定、安抚群众等角度协调法院审判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影响法院独立审判。个

别领导还将组织监督变成个人监督,存在人为干预、过问涉及亲属或朋友的案件,带有一些特权思想的反映,使法官难以独立、公正的审判案件。另外,信访案件的大量出现,给党委、政府带来很大压力,同时也相应传递给了法院,影响到了案件的独立审判。

(三)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地方党委的组织部门和地方政府的人事部门拥有对法院主要领导干部的推荐权和指派权。倘若这些部门真的有人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或明或暗的方式过问、干扰法院的审判,法院有时很难抗衡。

(四)审判独立概念不具体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审判独立是指法院整个系统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独立不是法官独立,也不是法官独立,操作上缺乏具体对象。

(五)工作程序方面

一是法院审判委员会职权范围不够明确具体,使审委会成了个别法官推卸责任的挡

箭牌;二是拥有案件最终决定权不是审理案件的法官,从而造成权责不明和有时滥用职权。三是上下级法院关系问题,一审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要考虑到上级法院下一步的考核,要考虑到改判率和发回重审率,过多地考虑上级法院的倾向性意见。

二、建议

要保证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在独立审判问题上真正实现立法与现实的契合,个人建议:

第一,实施独立的司法预算和编制,为审判独立的真正到位创造合适的外部条件。全国所有法院的经费由中央财政支付,预算编制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

第二,正确处理四种关系。一是法院与党委的关系。对于复杂疑难的案件,影响面广的案件,法院应当及时向党委汇报,使法院的独立审判权得到党委的有力支持;二是正确处理独立审判与人大监督的关系。人大对法院工作的监督必须掌握在

一定限度之内。三是独立审判与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关系。审判是法院的基本职责,但在当前我国的实际情况下,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要求法院也要积极参与,这就要求法院在提前介入案件时,不主观、不任性,保持清醒头脑。四是法院与新闻媒体的关系。案件公正审理需要新闻媒体的监督,但是法官在裁判时应当依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秉公办案,不受舆论压力影响。

第三,将独立审判之主体明确定位于法官。具体而言,应对法院内部的业务庭这一层次的机构设置进行适当调整,并明确其职能,缩减其数量;取消法院院长对法官所审案件的审批权,对法官以独任制或合议制的审判组织形式审判的案件,主管院长、庭长不再予以审批。同时,加强对法官的监督,实行“隔离式”审判模式,断绝当事人庭前与主审人接触的渠道,保证司法公正。

网络诈骗犯罪司法认定的若干问题

□武陟县人民法院 陈丹丹

本文借对一网络诈骗案例的分析,浅析网络诈骗犯罪的定性、诈骗数额以及主从犯的认定。

一、QQ 诈骗案件介绍及问题的提出

(一)QQ 诈骗案件简介

1、案情。2015年11月份至2016年6月初,被告人王某伙同赵某(另案处理)以“树之信”公司名义,组织安某等作为业务员,使用虚假的女性QQ号码,以谈恋爱、聊天方式,虚构加盟开淘宝店赚钱等事实,以收取加盟费为由,骗取被害人梁某、程某、张某、韩某等人共计45300元。其中,被告人安某冒充女性骗取梁某、韩某,共计7480元。

2、控方意见。被告人王某、安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其中王某数额巨大,安某数额较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二被告人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系主犯;被告人安某系从犯。

3、判决。武陟县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安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和较大,二被告人行为构成诈

骗罪。公诉机关对被告人王某、安某犯诈骗罪的指控成立。被告人王某、安某在上述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武陟县法院以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被告人安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二)本案控方指控安某系从犯,武陟县法院认为安某系主犯。由此引发笔者对以下问题的思考。

二、该共同犯罪是不是犯罪集团

本案件中,业务员骗来的钱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给业务员开工资,剩余给技术人员开工资(往往一单给一二百元),剩余老板平分。本案共同犯罪中人数多,但业务员不固定,且不愿诈骗时可随时退出,王某对业务员没有突出的控制和领导作用,没有达到犯罪集团的程度,仍属于一般共同犯罪阶段。

三、主犯和从犯如何区分

本案中业务员虽听从老板的安排参与实施诈骗,主观恶性相对于老板来说较轻,但被



害人是基于对业务员的信任,才同客服联系加盟淘宝店被骗取钱财,即业务员在实行行为这一环节中起相对主要作用,对造成被害人被骗这一危害结果起主要作用,且在分赃上业务员占取百分之五十,因此业务员在对自己所参与的诈骗数额的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

诈骗案和合同诈骗案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区别

□武陟县人民法院 王明霞

案情

2015年7月13日,被告人张某和杜某以新疆某建设有限公司名义,通过电子邮件将订贷单发给焦作市益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并许诺货到付款。焦作市益瑞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口头约定,于2015年7月14日、7月18日,将铝、镁、锌等价值372600元货物发至新疆库尔勒市,被告人张某、杜某收到货后低价卖出,携款逃匿。

审判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杜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6年8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判处杜某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某不服,以本案应认定为合同诈骗罪为由提起上诉。二审认为,上诉人的行为属于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实施诈骗的行为,以合同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7万元;被告人杜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万元。

评析

合同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准确界定合同诈骗罪和一般诈骗罪,就本案而言关键是对合同的理解。经济合同法规定,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以外,合同的订立既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口头合同和书面合同均为合法有效合同,同样受到法律保护。本案中,陈某作为挂靠人所聘用人员受伤的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特殊情形。陈某申请工伤的,不需要以其与挂靠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陈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应予受理。综上所述,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考虑本案的特殊情形,其作出的编号为201701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一审判决亦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陈某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

车辆挂靠单位发生雇员伤亡 工伤认定是否必须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孟州市人民法院 梁慧娟

基本案情

原告诉称:原告于2013年2月到第三人济源市某物流公司上班,经公司安排负责从事货运工作。2014年8月8日,司机赵某在驾驶公司所属挂号重型半挂车(车载原告陈某),与前方逆行重型半挂车尾部相撞,造成原告多处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原告对事故不负责任。原告多次与公司协商赔偿事宜均遭到拒绝。后经法院判决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原告直接依法向被告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请求确认原告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为工伤,被告以原告与济源市某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决定对原告的申请不予受理。

原告认为被告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编号为201701《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存在明显错误,特提起诉讼,望依法予以撤销,并责令被告对原告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处理。后经查明车主是谢某,谢某将车辆挂在济源市某物流公司。

裁判结果

孟州市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判

决:驳回原告陈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原告陈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终审判决:一、撤销孟州市法院(2017)豫0883行初55号行政判决;二、撤销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12日作出的编号为201701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三、责令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法定期限内对陈某的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中,各方对谢某将车辆挂在济源市某物流公司,陈某受雇于谢某以及陈某受伤的事实均无异议,争议的是挂靠人所聘用人员申请工伤的是否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一般来讲,职工申请工伤的,应当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但特殊情形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

予支持:(五)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其聘用的人员因工伤亡的,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该规定从有利于职工的角度出发,明确挂靠人所聘用人员因工伤亡的以被挂靠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而不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这是对工伤保险劳动关系作为工伤认定前提的一般规定之外的特殊情形的处理,人民法院审理工伤行政案件时应当适用。本案中,陈某作为挂靠人所聘用人员受伤的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特殊情形。陈某申请工伤的,不需要以其与挂靠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陈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应予受理。综上所述,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考虑本案的特殊情形,其作出的编号为201701的《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一审判决亦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陈某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